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且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ASIA COMMERCIAL HOLDINGS LIMITED

### 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

建議按每持有5股股份  
獲發4股發售股份之基準  
以每股發售股份0.40港元之價格  
公開發售合共266,975,612股發售股份予合資格股東  
及  
股份恢復買賣

#### 建議公開發售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建議藉公開發售之方式，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5股現有股份獲發4股發售股份之基準，合共發行266,975,612股新股份，每股發售股份之認購價為0.40港元，集資約107,000,000港元(未計開支)。

根據公開發售，合資格股東有權根據有關基準，認購最多達彼等現時持股比例之發售股份。合資格股東概無權申請任何超過其配額之發售股份。

#### 包銷安排及已承諾股份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本公司與楊先生訂立承諾函。根據承諾函，楊先生已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承諾認購(並促使其有關聯繫人士購入)其本人及其有關聯繫人士於公開發售項下之全部配額，合共153,484,885股發售股份。

此外，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本公司與包銷商(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楊先生擁有)就公開發售訂立包銷協議。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有條件同意悉數包銷根據包銷協議項下所認購之113,490,727股發售股份。就有關包銷安排而言，本公司將按所包銷之113,490,727股發售股份總認購價2%之比率支付包銷費予包銷商。

楊先生為本公司現時之最終控股股東。彼現持有及(直接及間接透過其聯繫人士)，於合共191,856,10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7.49%。倘及當公開發售令公眾持有之股份低於25% 按本公告下文所述上市規則之規定，聯交所有權根據上市規則暫停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直至有關百分比恢復至25%或以上。

### 公開發售條件及股東特別大會

公開發售須待達成下文「公開發售條件」一節所載條件後，方可作實。尤其是，公開發售須達成(其中包括)下列條件，方可作實：

- (i) 批准公開發售之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獲正式通過；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受配發規限)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並未根據其條款而終止。

此外，包銷協議載有賦予包銷商有權終止包銷協議之條款。故此，公開發售可能會或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從事。

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值(扣除開支後)估計約為105,000,000港元。本公司擬動用(a)約73,000,000港元金額以減少其借款，並(b)將餘額約32,000,000港元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公開發售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亦將委任一名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公開發售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一份刊載(其中包括)建議公開發售之有關資料、有關建議公開發售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於聯交所之買賣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暫停，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買賣。

### 建議公開發售

本公司建議藉公開發售之方式，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5股現有股份獲發4股發售股份之基準，合共發行266,975,612股新股份，每股發售股份認購價為0.40港元，集資約107,000,000港元(未計開支)。

## 發行數據

公開發售基準：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 5 股股份獲發 4 股發售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 333,719,516 股

將發行之發售股份數目： 266,975,612 股發售股份

認購價： 每股發售股份 0.40 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已發行之未贖回可換股證券，或根據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九月十五日（已終止）及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日分別採納之兩個購股權計劃而授出之購股權。本公司於記錄日期前不會發行任何新股份。

## 公開發售條款

### 認購價

每股發售股份之認購價為 0.40 港元，須於接納暫定配發時繳足。

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 0.87 港元折讓約 54%；
- (ii) 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 0.87 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 0.66 港元折讓約 24%；
- (iii) 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在內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 0.89 港元折讓約 55%；
- (iv) 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在內前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 0.89 港元折讓約 55%；及
- (v) 每股綜合資產淨值約 0.36 港元折讓約 11%（根據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 119,883,000 港元，及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 333,719,516 股計算）。

認購價乃本公司與包銷商按公平原則磋商，並經參照現時市況、股份於聯交所近期成交量及股價表現，及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淨資產值後釐定。董事會認為認購價及公開發售之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公開發售條件

請參閱下文「包銷安排」一段。

## 發售股份之地位

發售股份(配發及以繳足方式發行後)將與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當日已發行之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獲發行繳足發售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發售股份日期後之記錄日期所宣派、作出或支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發售股份之碎股將不予配發。為計算配額，各合資格股東於公開發售項下之配額將向下調整至最接近之整數。

## 合資格股東

為符合公開發售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必須已登記為本公司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包括有關股票)須根據預期時間表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香港時間)或之前交至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本公司僅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本公司將向非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並無暫定配發函件)乃僅供彼等參考。

合資格股東申請及認購發售股份之配額(以暫定配發形式分配予股東)不得為彼等本身之利益全部或部份轉讓或放棄。發售股份之未繳股款配額將不會在聯交所買賣。有關未獲合資格股東購入之任何發售股份(及按下文所述非合資格股東根據公開發售以其他方式享有之發售股份)，概不會以超額申請方式供其他合資格股東認購。

## 非合資格股東之權利

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適用之證券或等同法規進行註冊。本公司將寄發章程予非合資格股東乃僅供彼等參考，而惟不會寄發任何暫定配發函件予非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條規定，就規限本公司向非合資格股東作出公開發售之規管限制向有關海外律師作出諮詢，且有關資料將披露於本公司就公開發售而將寄發之通函內。惟非合資格股東仍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本公司建議登記地址為香港以外且希望有權獲得暫定配發之股東，於遞交股份過戶文件最後時間(即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或之前，將登記地址更改為香港境內地址。

## 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手續

根據預期時間表，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暫停辦理股份轉讓。

股份以連權基準買賣之最後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五)，此後股份將以除公開發售權益之基準交易。

## 股票

待達成下文「公開發售之條件」一節所載之公開發售條件後，發售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三)或之前寄發予已接納／申請且支付發售股份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 並無額外發售股份可供申請

合資格股東均無權申請超過其配額之任何發售股份。合資格股東未認購之任何發售股份，及非合資格股東於公開發售項下有權以其他方式認購之發售股份，均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認購。

##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發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於聯交所買賣發售股份須繳納適用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

## 包銷安排

### 包銷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

包銷商： 東豐企業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包銷商之全部已發行股份乃由楊先生持有。

獲包銷之發售股份數目： 113,490,727 股發售股份

包銷費用： 本公司按照包銷商所包銷 113,490,727 股發售股份總認購價 2% 之比率支付包銷費用予包銷商

於本公佈日期，楊先生為本公司現時之最終控股股東。楊先生現直接及間接透過其聯繫人士持有並於合共191,856,10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7.49%。楊先生已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承諾其本人將認購及促使其有關聯繫人士（為直接股東）認購彼等各自所獲配額之權益，合共包括公開發售項下153,484,885股發售股份。

包銷商（其全部股本現由楊先生擁有）現時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根據承諾函，楊先生已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承諾(a)於最後接納時間前，彼不會出售（或促使出售）彼本身及其聯繫人士持有之191,856,107股股份之任何部份；及(b)彼將根據公開發售條款（並於其規限下）購入並促使其有關聯繫人士認購並支付153,484,885股已承諾股份，佔楊先生及其有關聯繫人士於公開發售項下之全部權益。此項承諾須待達成下述公開發售條件（楊先生根據承諾須履行之責任除外）之後方可作實。

發售股份之餘額已獲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悉數包銷。

包銷商並非於其日常或一般業務中訂立該類包銷安排。

#### 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之條件

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均須代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放棄投贊成票之人士（如有）除外）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公開發售項下之發售股份；
- (b) 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並遵照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之規定，將獲董事決議案批准並經董事或彼等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正式簽署之章程文件（及所有其他須附載之有關文件）各一份分別呈交聯交所及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
- (c) 於章程寄發日期寄發章程文件予合資格股東；
- (d)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受配發所規限）全部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e)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並未根據其條款於最後終止時間或之前終止；
- (f) 承諾函項下楊先生之責任獲履行；及
- (g) 於最後終止時間前之任何時候，股份於聯交所概未有連續五個營業日以上暫停買賣（任何與待批准本公佈或章程文件或有關公開發售之其他公佈或通函有關之暫停買賣除外）。

根據包銷協議條款，任何訂約方均不可豁免條件(a)至(d)。倘條件(a)至(g) (包括該兩項條件)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書面議定之其他有關日期)尚未達成或獲得豁免(倘適用)，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將不會進行。

### 包銷協議之終止

包銷商保留終止包銷協議所載安排之權利。倘於最後終止時間或之前之任何時間：

- (a) 包銷商知悉或合理認為包銷協議所載本公司之任何保證乃屬虛假、不確、誤導或遭違反，而於各情況下引致或可能引致(包銷商合理認為)本集團之業務、財政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整體而言出現重大及不利變動，或可能對公開發售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b) 本公司違反或並無遵守根據包銷協議表明須承擔之任何責任或承諾；
- (c) (i) 香港或其他地區之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構制定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有任何變動或有關法例或規例之詮釋或應用有任何變動；
  - (ii) 本地、國家或國際發生任何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疫症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任何上述者性質不同或屬於本地、國家或國際爆發戰爭或武裝衝突或敵對行動升級)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屬於訂立包銷協議日期前及/或後發生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部份)；
  - (iii) 本地、國家或國際之證券或貨幣市場出現任何變動(包括(但不限於)由於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對聯交所一般買賣之證券施加暫時禁令、暫停或重大買賣限制)；
  - (iv) 本地、國家或國際爆發任何戰爭、暴動或武裝衝突或敵對行動升級；
  - (v) 涉及香港或其他地區之稅務或外匯管制預期出現任何變動或發展，而將會或可能對本集團或大部份股東(作為股東)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vi) 股份連續五個營業日暫停在聯交所買賣；
  - (vi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有任何變動，

而包銷商合理認為有關事項：

- (i) 可能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之業務或財政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可能對成功進行公開發售或發售股份之認購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iii) 非常重大，以致進行公開發售將成為不當、不智或不宜。

則包銷商可在其本身有權作出之任何其他補救方法以外，且在不影響此等方法之情況下，於最後終止時間或之前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即時終止包銷協議。

**倘包銷商行使該項權利及終止包銷協議，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包銷協議之條款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及楊先生公平磋商。此外，包銷費用比率與商業包銷商包銷上市發行人最近於香港進行類似規模之公開發售或供股所收取之現時市場比率相若。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承諾函，楊先生同時對本公司承諾，倘包銷商未能及時履行其於包銷協議下之任何或所有責任，彼將履行或促使履行為遵守包銷協議之條款之所有該等責任。

### **進行公開發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則主要從事鐘錶貿易及零售及物業租賃。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之業績公告所公佈，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錄得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 120,000,000 元及截至當日止年度之虧損淨額約 50,000,000 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尚有未償還貸款票據約 73,000,000 港元（包括應計利息及贖回溢價）。預期貸款票據之持有人將根據貸款票據之條款及條件，要求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三日贖回貸款票據。董事認為公開發售為本集團把握近期市場情緒高漲而籌集資金提供良機，以增加其資金基礎，為贖回貸款票據提供資金，並改善其財務狀況，從而為本集團日後之發展及擴充其零售網絡提供靈活性。公開發售可令合資格股東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並參與本公司之未來成長及發展。

雖然公開發售及供股均可令合資格股東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並參與本公司之未來成長及發展，但董事認為公開發售毋須安排時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亦不會產生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成本，因此為更具時間及成本效益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之集資方式。

在決定不為合資格股東提供安排以認購超出彼等之公開發售配額之發售股份方面，本公司已考慮到（其中包括）維持本公司自楊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作出收購要約後本公司在楊先生領導下之現有管理及股權之持續性。經與包銷商公平磋商，本公司決定合資格股東無權申請超出其配額之任何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開支）估計為約 105,000,000 港元。本公司擬應用該款項之 (a) 約 73,000,000 港元償還貸款票據及 (b) 餘額約 32,000,000 港元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憑藉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將可增強，最終對本集團及股東有利。



## 買賣股份及發售股份之風險提示

根據預期時間表，股份將由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開始以除權方式買賣，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或包銷協議之條件未能達成或未獲豁免(第(a)至(d)項條件除外)，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因此，任何以除權方式買賣股份之人士，將須承擔包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及公開發售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任何股東或於現時直至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當日擬買賣股份之其他人士，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

股東及有意投資之公眾人士於買賣股份時務須格外審慎。

## 本公司股權結構之改變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現時為 100,000,000.00 港元，分為 1,000,000,000 股股份。

下表載列公開發售對本公司已發行股權結構之潛在影響如下：

	緊接公開發售完成前		公開發售完成後		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楊先生及其聯繫人士 認購已承諾股份及 包銷商認購所有 包銷公開發售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楊先生及其聯繫人士 (不包括包銷商)(附註1)	191,856,107	57.49	345,340,992	57.49	345,340,992	57.49
包銷商	—	—	—	—	113,490,727	18.89
楊先生及其聯繫人士	191,856,107	57.49	345,340,992	57.49	458,831,719	76.38
其他董事	393,000	0.12	707,400	0.12	393,000	0.07
公眾人士(附註2)	141,470,409	42.39	254,646,736	42.39	141,470,409	23.55
合計	<u>333,719,516</u>	<u>100.0</u>	<u>600,695,128</u>	<u>100.00</u>	<u>600,695,128</u>	<u>100.00</u>

附註：

1. 於本公佈日期，林金鳳女士、Chanchhaya Trustee Holding Corporation (作為 Eav An Unit Trust 之信託人)、世雄國際有限公司、Debonair Company Limited、Goodideal Industrial Limited 及 Hexham International Limited 為楊先生之聯繫人士，分別持有 447,000 股、32,876,000 股、140,907,607 股、518,000 股、5,547,980 及 708,520 股股份，合共 191,856,107 股股份。楊先生個人持有 10,851,000 股股份。包銷商亦為楊先生之聯繫人士。
2. 除上文所明文披露外，上表並無計及由任何其他特定公眾股東根據公開發售認購之任何股份。

倘若及當由於公開發售或包銷商認購任何發售股份而導致公眾持有之股份少於上市規則所規定之 25%，聯交所所有權暫停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直至該百分比回復至上市規則所規定之 25% 或以上。為避免完成公開發售時公眾持股量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 25%，包銷商須於公開發售完成前促使包銷商或其聯繫人士 (包括楊先生) 於公開發售完成前，經市場內或市場外出售 (或透過配售代理配售) 足夠股份予獨立第三方 (該等獨立第三方乃上市規則界定之「公眾」人士)，以使公開發售完成時公眾持股量不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 25%。

聯交所已聲明，倘於完成公開發售日期，少於 25% 之股份由公眾持有或倘聯交所相信：

- 股份之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造市；或
- 由公眾持有之股份甚少因而無法維持有秩序市場；

則聯交所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直至獲得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 預期時間表

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二零零七年

寄發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八月八日 (星期三)
股份以連權方式買賣之最後日期	八月十七日 (星期五)
股份以除權方式買賣之首日	八月二十日 (星期一)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確定參與公開發售資格之最後期限	八月二十一日 (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八月二十二日 (星期三) 至八月三十日 (星期四)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期限	八月二十八日 (星期二) 上午十時三十分
股東特別大會	八月三十日 (星期四) 上午十時三十分
記錄日期	八月三十日 (星期四)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八月三十一日 (星期五)
寄發章程文件	九月三日 (星期一)

接納發售股份及付款之最後時間	九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公開發售預期成為無條件	預期為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之前
公佈公開發售結果	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二)或之前
寄發公開發售股份之股票	預期為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二)或之前
公開發售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預期為九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

附註：本公佈所提述之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以上時間表僅供說明，可由本公司及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而協定延期或更改(包括發出8號熱帶氣旋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所引致者)。預期時間表之任何更改將予刊發，而進一步詳情將載於章程中。

##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7.24(5)及7.26(A)(2)條，公開發售(包括並無安排合資格股東申請未獲認購之發售股份)將提呈予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之方式通過。於股東特別大會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3)(c)條，根據包銷協議向包銷商發行及配發任何發售股份獲豁免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所有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公開發售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相同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公開發售之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就公開發售提供之意見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盡快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八日或之前寄發予各股東。

本公司將僅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向非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乃僅供彼等參考。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其中包括)公開發售。楊先生及其聯繫人士(並包括楊明強先生，彼為楊先生之兒子及執行董事，並於本公佈日期持有393,000股股份)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公開發售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暫停買賣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於聯交所之買賣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暫停，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買賣。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意另有所指 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及於正常營業時間處理結算及交收業務之日子 (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熱帶氣旋8號或以上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於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之間任何時間於香港懸掛之日子)
「本公司」	指	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已承諾股份」	指	153,484,885股發售股份，即楊先生及其有關聯繫人士根據承諾函於公開發售項下將認購之所有權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將成立就公開發售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公開發售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楊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及楊明強先生(彼為楊先生之兒子及執行董事)除外)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一)
「最後接納時間」	指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香港時間)或包銷商與本公司書面議定之其他時間，即接納發售股份之最後時間
「最後終止時間」	指	最後接納時間下午四時(香港時間)
「上市委員會」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票據」	指	本公司於一九九四年發行於二零一零年到期之11,800,000瑞士法郎之7/8%貸款票據(附有可由持有人於二零零八年二月行使之提前贖回權)
「楊先生」	指	楊仁先生，彼於本公佈日期持有及(其本人及透過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7.49%擁有權益
「非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載地址乃於香港以外之股東，且發售股份如不遵守登記及／或其他法律或監管要求則或不能合法發售予彼等
「發售股份」	指	公開發售項下將發行及配發之新股份
「公開發售」	指	建議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5股股份獲發4股發售股份之基準發售發售股份
「章程」	指	本公司刊載(其中包括)公開發售詳情之章程
「章程文件」	指	有關公開發售之章程及暫定配發函件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星期一)或包銷商與本公司書面議定之較後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冊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非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星期四)或包銷商與本公司書面議定以釐定股東於公開發售項下配額之其他有關日期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審覽(其中包括)公開發售及上市規則要求之其他有關事項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發售股份之認購價即每股發售股份0.40港元
「承諾函」	指	楊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向本公司及包銷商出具之不可撤銷承諾函據此楊先生承諾(其中包括)其本人將認購並促使其聯繫人士認購已承諾股份

「包銷商」	指	東豐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並由楊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包銷公開發售而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訂立之包銷協議
「港元」	指	港元
「百分比」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區肇良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七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楊仁先生(主席)、楊明強先生及區肇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賴思明先生、王穎好小姐及李達祥先生組成。